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,178,936.4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0,757,465.01 元，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,611,662.30 元，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减现金分红 0 元，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1,854,197.29 元。

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未来一定时期内资金压力较大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。今后，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因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稳定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